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能环境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高能环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了《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28.74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111.61%，完成了2022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33.52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92.92%，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公式，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九、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吴秀姣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3年4月21日